

1.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江市人民医院的阳江市人民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 0724-2531YJ02297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江市人民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阳江市医洁消毒洗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江市医洁消毒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1.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（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）	制造商（开发商）	制造商企业类型	节能产品	环境标志产品	认证证书编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（%）
1	/	/	/	/	/	/	/

注：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
2.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江市医洁消毒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